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G2025-0041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安保与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江苏省丹阳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徐州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徐州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丹阳市人民医院安保与监控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G2025-0041）采购结果，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服务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2. 合同期：3 年；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3.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428,6880.00（元）。

3.2. ☐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给乙方。每逾期 1 日支付的，甲方向乙方承担 100 元/天违约金。

3.2.1. 服务费每月支付，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逾期 1 日支付的，甲方向乙方承担 100 元/天违约金。

3.2.2. 月度考核分 ≥ 90 分的，月度服务费全额支付；

3.2.3. 月度考核分在 80-8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3.2.4. 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4%，并予以书面警告一次，连续 12 个月内出现三次警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3.2.5.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4.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 4.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4.2. 乙方如因维保原因需居住在维保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 4.3. 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4.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5.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 4.6. 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5. 服务要求：★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5.1. 本项目设置服务岗位 14 个，乙方按岗位设置表合理配备本项目所需人员数量，但总人数不低于 36 人（女性安保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 10%），人员必须全部到岗。项目包含管理人员：保安主管（保安主管与消控室值班员不能为同一人）；姓名：龚志伟，电话号码：19905121114。

5.2. 岗位设置表

序号	岗位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工作内容	★配备人员数量及要求
1	安保岗	保安主管	1	1.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服从医院管理，确保项目目标与医院需求高度契合。具备多年的医院安保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医院的运作流程和安全要求，能够迅速应对各种突发情	1. 安保岗配备人员数量：至少 30 人（含保安主管 1 人）。 2. 安保岗至少提供 30 份公安部门核发的人员保安员证书或承诺函；保安主管须提供公

				况，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保安服务的整体水平。配合医院保卫科监督保安队伍的工作质量和服标准，确保各项安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能够激励队员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工作状态，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保安队伍。 ★2. 保安主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3)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 3. 人员素质：年龄：30-50 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安部门核发的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公安部门核发的人员保安员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保安员证书应为同一人】。
2		地面及各科室保安	5	1. 负责医院地面区域与各科室安全巡逻及秩序维护，定时巡查，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安全隐患与异常情况，如设施设备故障、可疑人员徘徊等，为医护人员与患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和就医环境。 ★2. 每人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3. 人员素质：年龄：18-45 周岁，身高：1.75 以上，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3		门岗、出入口及停车场保安	6	1. 门岗保安坚守医院各出入口、重点区域及病房楼层安保岗位，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细致检查、规范登记，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警惕性，严禁无关人员与危险物品进入医院，守护医院第一道安全防线。 出入口及停车场保安专注于医院出入	

				口及停车场管理工作，精准引导车辆有序进出、规范停放，严格管控人员和车辆通行，维护出入口及停车场秩序井然，保障交通顺畅与安全，避免拥堵和事故发生。 ★2. 每人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3. 人员素质：年龄：18-45 周岁，身高：1.72 以上，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4	消防消控岗	消控室值班员	2	1. 全时专注医院内部监控工作，严密监视监控画面与消防设备运行状态，敏锐察觉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消防系统随时处于应急备战状态，在紧急状况下迅速响应，保障人员与财产安全。 ★2. 每人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无犯罪记录证明； （2）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3）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 3. 人员素质：年龄：20-50 周岁，身高：1.72 以上，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1. 消防消控岗配备人员数量：至少 6 人。 2. 消防消控岗至少提供 6 份公安部门核发的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保安员证书【每份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保安员证书应为同一人】

岗位分项明细表

分项	岗位名称	岗位描述	排班时间	岗位数
安保岗	保安主管	保安主管	8 小时	1
	住院部、地面及各科室保安	1 号楼门诊入口及停车场（安检、车辆）	8 小时	1
		9 号楼入口	8 小时	1

		1号楼急诊入口及发热门诊（安检及巡逻）	24 小时	3
	门岗、出入口及停车场保安	西边停车场（产康）	8 小时	1
		北边停车场	8 小时	1
		2、4 号楼停车场	8 小时	1
		南门出入口	24 小时	1
		北门出入口	24 小时	1
		西门出入口	24 小时	1
消防 消控 岗	消控室值班员	消控室值班	24 小时	2
总计				14 个

5.3 服务要求

5.3.1 安保岗服务内容

安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安全保卫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提供全院公共秩序维护工作；门岗、主要出入口、重点保卫部门的 24 小时值守、查验、安检工作，每个主要出入口应配置不低于 2 人；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巡更工作；防火、反恐、防暴、处突、防盗、护送工作；安防、监控设施设备日常巡视上报工作；重点区域、设备、工程、维修的临时看管、巡查工作；消防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相关台账工作等。

（2）车辆引导及交通服务（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包含且不限于：提供全院停车场的日常巡视巡检工作；道闸系统和设备、收费系统和设备的日常巡视巡检；院内交通指挥、车辆流量控制、车辆按序停放指挥；充电设备的日常巡视巡检；停车收费管理工作；车位标识、交通标识、阻拦器的日常巡视巡检；相关台账工作等。

（3）乙方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培训制度、安保服务方案、车辆引导及管理方案、消防维保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进（退）场交接方案、治安应急处置预案、消防应急处置预案、特殊事故（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交通应急处置预案、客户满意度提升方案等。

5.3.2 监控岗服务内容

- 5.3.2.1 熟练掌握消防联动设备系统的操作流程，应对突发事件操作有序、准确。
- 5.3.2.2 做好设备运行、事故处理等情况的登记，应及时发现、处理、报告设备故障情况。
- 5.3.2.3 发现火灾等突发事件时，迅速按消控中心应急程序紧急处理，保持联络畅通，及时汇报现场情况，传达领导指示。
- 5.3.2.4 严格执行甲方监控录像管理相关制度，做好日常监控录像的查看、调看工作。
- 5.3.2.5 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安全方面工作。

5.4 质量要求

- 5.4.1 乙方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每发现 1 人未经岗前培训合格即上岗的，处罚乙方 500 元；
- 5.4.2 所有人员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5.4.3 甲方遇特殊情况紧急增添人员，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未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的，每次处罚乙方 500 元；
- 5.4.4 乙方须高标准从事和完成安保工作和保持卫生环境；
- 5.4.5 乙方应不断改进所有服务，以满足甲方的要求；出现被投诉的现象且经甲方调查，乙方确实存在过错的，每次处罚 200 元；
- 5.4.6 服装及相关装备由投标人统一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丹阳市人民医院安保工作需要安排相关工作岗位，部分固定岗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安保管理，投标供应商人应按照执勤装备表配备工服着装、安保器材等设施设备（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1	春秋制服/套
2	冬大衣
3	短袖制服/套
4	雨衣
5	雨鞋
6	对讲机
7	帽子
8	强光手电
9	橡胶棍
10	白手套
11	腰带
备注：以上装备按照医院规定的人员岗位配置标准配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若有人增加则装备相应增加。	

5.5 考核要求

甲方按附件 1《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每月考核 1 次，对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考核。

5.5.1 月度考核分 ≥ 90 分为合格。

5.5.2 月度考核分在 80-8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5.5.3 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4%，并予以书面警告一次，连续 12 个月内出现三次警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6. 纠纷处理方式

6.1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 合同履约

7.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及出现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

7.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7.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的，甲方按照制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医院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原价赔偿。

7.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7.4.1 限期整改未达到招标要求的；

7.4.2 二个月内出现同样的投诉达 3 次及以上的。

7.4.3 连续 12 个月内出现三次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

7.5 乙方所有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附件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配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所有人员年龄、性别、证件、学历等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否则视为违约行为。所有人员调整必须书面报告甲方，新进人员需符合岗位配置等采购需求，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7.6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配置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核查，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核查不通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7.7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8. 其他要求:

8.1 合同总价为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总包价格,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8.2 分项报价(见附件3《清单及明细报价》);

8.3 乙方自行考虑合同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人工费自然增长因素、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医疗、大病救助)、住房公积金、意外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节日福利、服装费、工具、耗材、办公用品费用、管理费、法定税费及投标人自行考虑的其他费用等,三年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8.4 乙方应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镇江市丹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及依法测算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高温费、税费。

8.5 乙方依法依规缴纳税金,不得以漏税,抵扣税费等形式降低成本。

8.6 合同履行期间,岗位数量若有调整,参照乙方 投标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执行。

9.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6日

乙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东湖街道中汇广场A幢2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66965588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6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6日